



新濠環彩

MelcoLot

中期報告 2016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8198)

www.melcolot.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一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9%)。

本集團一直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已通過管理位於中國之零售店網絡而建立業務版圖。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字，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國彩票銷售額按年增長7.8%至人民幣346億元，是整體彩票銷售額連續第三個月錄得增長，扭轉過去九個月銷售額持續下跌的形勢。彩票銷售總額按年輕微增長0.5%，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年內累積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600億元。我們認為，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我們對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仍然維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此外，秉承本集團母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機遇。集團正繼續開拓國際項目的發展機遇及中國市場商機，此將可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企業經驗及推動業務多元化，以實現致力提升股東長遠價值之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在加泰羅尼亞當前之政治局勢下，由加泰羅尼亞政府授出娛樂場授權（有關娛樂場授權的擁有人據此有權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的比拉-塞卡及薩洛(Vila-Seca and Salou)之消閒旅遊中心興建及經營娛樂場以進行博彩活動)（「該項目」）之投標過程的時間表仍然相對不確定，本公司已經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有關買賣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已予終止。此舉旨在釋放本公司在其他地區開拓新商機之潛力，而毋須無限期地固守一個不明確的項目。縱然如此，惟倘該項目之發展計劃在日後變得更為清晰具體，本公司屆時或會再次評估相關情況及再度考慮有關機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此單一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4,100,000**港元），增長約**41%**，而收益乃來自以下各項：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為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為**3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100,000**港元），增加約**76%**。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000,000**港元），減少約**92%**。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300,000**港元)，減少**36%**，主要原因如下：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9,8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之損益中就已於二零一五年歸屬之若干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並無就此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ii)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因為項目相關的差旅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及
- (iii) 利息收入增加**800,000**港元，主要因為較長年期之定期存款享有更高利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33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購買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以及結清一名項目伙伴墊支之誠意金。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計為**332,200,000**港元)之絕大部份將用於新的投資機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57,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0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本集團能夠發揮其與母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優勢的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市場的綜合度假村、娛樂場、酒店及彩票項目。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彩票當局訂立新服務合約而繼續專注參與中國彩票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市場版圖及凝聚更大的網絡影響力，同時善用母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之優勢，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的長線回報。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要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沒有將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為**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8,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有其他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2,521	12,535	34,038	24,076
採購及服務成本		(21,221)	(11,481)	(31,839)	(21,927)
其他收入		1,478	861	2,941	1,879
僱員福利成本		(5,120)	(9,684)	(9,772)	(18,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70)	(65)	(142)
攤估合營企業之虧損		(3)	(3)	(3)	(3)
其他開支		(4,507)	(2,377)	(7,258)	(4,201)
除稅前虧損		(6,885)	(10,219)	(11,958)	(19,171)
稅項	5	(349)	(94)	(458)	(168)
本期間虧損	7	(7,234)	(10,313)	(12,416)	(19,3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3	(62)	1,230	(1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931)	(10,375)	(11,186)	(19,3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36)	(10,010)	(12,204)	(18,826)
非控股權益	2	(303)	(212)	(513)
	(7,234)	(10,313)	(12,416)	(19,33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1)	(10,058)	(11,004)	(18,833)
非控股權益	30	(317)	(182)	(525)
	(6,931)	(10,375)	(11,186)	(19,35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23)港仙	(0.32)港仙	(0.39)港仙	(0.6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	3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6	245
結構化票據	9	50,000	50,025
		50,521	50,61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214	37,783
結構化票據	9	50,05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4,272	322,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55	115,689
		405,491	476,1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489	90,67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61	1,31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1	2,746
應付稅項		19,897	21,168
		53,262	118,236
流動資產淨值		352,229	357,934
		402,750	408,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456	31,456
儲備		362,680	368,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136	399,751
非控股權益		8,614	8,796
		402,750	408,5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5	1,540,437	63,007	(4,922)	3,811	(1,217,898)	415,890	5,101	420,99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	-	(7)	(12)	(19)
本期間虧損	-	-	-	-	-	(18,826)	(18,826)	(513)	(19,33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7)	(18,826)	(18,833)	(525)	(19,3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支出	1	44	(15)	-	-	-	30	-	30
儲備之間轉撥(附註)	-	-	13,497	-	-	-	13,497	-	13,4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212,603)	-	-	-	1,212,603	-	-	-
	-	-	-	(134)	-	-	(134)	13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76,489	(5,056)	3,804	(24,121)	410,450	4,710	415,1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6	327,878	85,157	(5,255)	2,788	(42,273)	399,751	8,796	408,54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00	-	1,200	30	1,230
本期間虧損	-	-	-	-	-	(12,204)	(12,204)	(212)	(12,41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00	(12,204)	(11,004)	(182)	(11,18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5,389	-	-	-	5,389	-	5,3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90,546	(5,255)	3,988	(54,477)	394,136	8,614	402,750

附註：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內的1,212,603,000港元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董事會批准。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364)	(7,507)
投資活動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資金	(170,794)	(305,506)
購買結構化票據	(50,000)	(50,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52)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9,220	200,557
已收利息	2,693	1,878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31,119	(153,123)
融資活動		
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51	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0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誠意金	(56,496)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6,445)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690)	(160,5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89	299,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1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55	138,6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22,303	10,099	33,644	19,126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及解決方案	218	2,436	394	4,950
	22,521	12,535	34,038	24,076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3。

(5) 稅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49	94	458	16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70	65	142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 (計入其他開支)	351	362	682	6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28)	37	3
銀行利息收入	(1,300)	(860)	(2,717)	(1,878)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7,236,000港元及12,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10,010,000港元及18,8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45,566,900股及3,145,566,9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3,145,588,239股及3,145,566,901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9)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按介乎0.87%至1.73%之遞增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於每季度末(「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於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向發行人沽售二零一五年票據及／或二零一六年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將二零一五年票據或二零一六年票據沽售，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有關票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無意行使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二零一五年票據或二零一六年票據的權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11,113	13,514
31至90日	7,456	12,941
	18,569	26,455
其他應收款項	4,014	10,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	727
	23,214	37,783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10,544	24,492
31至90日	6,909	-
超過365日	-	108
	17,453	24,600
一名項目伙伴墊支之誠意金(附註)	-	56,496
其他應付款項	5,211	5,372
應計費用	2,825	4,210
	25,489	90,678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根據本集團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而已收伍豐之首筆預付款。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L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娛樂場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此項交易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娛樂場項目者）未能達成，此項交易因此將不會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由伍豐墊支之誠意金的全部結餘（經扣除就娛樂場項目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之相關部份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期間內退還予伍豐。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0,000	5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5,545,326	31,455
行使購股權	111,574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45,656,900	31,45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二零一五年：111,574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並無因此增加（二零一五年：增加1,000港元）。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開支	4,440	1,041
一間集團公司之49% 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31,839	20,918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50	2,360
離職後福利	9	9
以股份支付	4,031	11,005
	5,990	13,37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大維先生	430,806	0.01%
彭慶聰先生	1,586,000	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20,881,400	0.66%
高振峯先生	17,688,200	0.56%
曾源威先生	20,881,400	0.66%
譚志偉先生	20,881,400	0.66%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0.04%
彭慶聰先生	1,805,872	0.06%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新濠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新濠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4,629,660	0.30%
高振峯先生	584,000	0.04%
曾源威先生	2,999,162	0.19%
譚志偉先生	3,046,002	0.20%
陳寶儀女士	4,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3及4)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3及5)	總計	佔新濠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3,450,000	118,000	3,568,000	0.23%
曾源威先生	1,903,000	66,000	1,969,000	0.13%
譚志偉先生	3,447,000	97,000	3,544,000	0.23%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i)新濠先前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新濠承授人**」)之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該等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ii)根據新濠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新濠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根據新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向新濠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新濠承授人已發出書面同意以註銷彼等各自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4.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3,45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7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2,080,000**份替代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1,903,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3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1,448,000**份替代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3,447,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2,012,000**份替代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5.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118,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64,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54,000**股替代股份獎勵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66,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55,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11,000**股替代股份獎勵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97,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48,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49,000**股替代股份獎勵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其為上市公司及新濠之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3及4)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34,375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34,375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8美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08美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4.64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5.76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3.696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7.86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4.844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有條件提出(i)註銷合共484,781份由若干EG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顧問)(「EGT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水下購股權(即行使價大幅高於EGT股份現行市場成交價之購股權)(「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行使或失效；及(ii)按1.94美元之行使價向EGT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484,781份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以替代過往授出EGT購股權，惟須待EGT股東及新濠股東批准EGT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EGT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後，須修訂EGT先前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使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後方可作實。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分別取得EGT股東及新濠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i)合共25,000份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予曾先生之過往授出EGT購股權(其於授予後尚未獲行使或失效)已經註銷；及(ii)替代該25,000份過往授出EGT購股權，已經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合共25,000份EGT替代購股權。

(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為上市公司及新濠之附屬公司)

(a) 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佔Melco Crown
	普通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780,364	0.01%
譚志偉先生	780,364	0.01%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1,560,728	0.03%
譚志偉先生	1,560,728	0.0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1,461,021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								
董事								
彭慶聰先生	278,936	-	-	-	278,9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5
	278,936	-	-	-	278,93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6
小計：	557,872	-	-	-	557,872			
僱員								
	200,831	-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3
	111,574	-	-	-	111,57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5
	167,361	-	-	-	167,3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6
小計：	479,766	-	-	-	479,766			
其他								
	52,300	-	-	-	52,3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0.063	2
	2,942,779	-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3
	2,956,728	-	-	-	2,956,7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0.215	4
小計：	5,951,807	-	-	-	5,951,807			
總計：	<u>6,989,445</u>	<u>-</u>	<u>-</u>	<u>-</u>	<u>6,989,445</u>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14,495,000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20,881,400	-	-	-	20,881,400			
高振峯先生	3,193,200	-	-	-	3,193,2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14,495,000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17,688,200	-	-	-	17,688,200			
曾源威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14,495,000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20,881,400	-	-	-	20,881,400			
譚志偉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14,495,000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20,881,400	-	-	-	20,881,400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彭慶聰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小計：	84,076,400	-	-	-	84,076,400			
主要股東	7,385,871	-	-	-	7,385,87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10,752,000	-	-	-	10,752,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18,137,871	-	-	-	18,137,871			
僱員	868,000	-	-	-	86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其他	1,596,600	-	-	-	1,596,6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7
	8,364,000	-	-	-	8,364,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465	8
小計：	9,960,600	-	-	-	9,960,600			
總計：	113,042,871	-	-	-	113,042,871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就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9.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或顧問。顧問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	40.6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i>(附註2)</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新濠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i>(附註4)</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30,000	-	0.11%
	實益擁有人	-	18,137,871	0.58%
羅秀茵女士 <i>(附註5)</i>	配偶權益	1,282,244,329	18,137,871	41.3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先生被視為(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而於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18,137,871股相關股份。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300,38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肩負之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不時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公司一直演變之需要。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修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已經獲審視及提升。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日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彭慶聰先生	辭任標銀亞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其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